

虾峙门口外30万吨级人工航道2025年度水深维护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虾峙门口外30万吨级人工航道2025年度水深维护工程已由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以浙港航〔2025〕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舟山市普陀区。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虾峙门口外深水航槽为国内首条人工疏浚形成的30万吨级深水航道，航道规模为满足30万吨级油船和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兼顾40万吨散货船和45万吨减载油船乘潮单向通航航道。本次疏浚范围为虾峙2#灯浮～8#灯浮附近，维护里程约14公里，按虾峙门航道扩建工程设计标准实施疏浚。疏浚总工程量975.4万立方米（含超宽5米，超深0.5米，不计施工期回淤），其中断面工程量 682.7万立方米。疏浚底宽430米，疏浚底标高-23.5米（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疏浚边坡 1：10。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疏浚工程的施工监理。

2.4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本次监理招标设1个监理合同段。监理服务期：7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7个月（含施工准备期1个月，施工及交工验收期6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的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发放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4.4未取得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浙江省统一主体库：<https://ggzy.zj.gov.cn/tspbidding/memberLogin>），取得CA数字证书（CA办理网址：<http://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41>，客服电话：4000878198）。关于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8503300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384041593。

4.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补充（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9时00分。

5.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B座舟山港务大厦10楼

联 系 人：沈先生

电 话：0580-206723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港航路123号中浪国际大厦B座10楼

邮政编码：316021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580-2032050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项 目	条 件	备 注
资 质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备 注
业 绩	自2020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监理合同段独立完成过 <u>沿海5万吨级及以上航道疏浚工程</u> 的施工监理项目。	

注：

- 1、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复制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2、上述资料中的监理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近年来，监理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总监或专职安全副总监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在岗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 <u>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u> 监理资格（ <u>港口或航道工程专业</u> ）或人社部核发的 <u>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u> 监理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 <u>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u> 监理资格，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u>沿海5万吨级及以上航道疏浚工程</u> 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或副总监（或只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的驻地或副驻地）职务1周年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 <u>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u> 监理资格（ <u>港口或航道工程专业</u> ）或人社部核发的 <u>监理工程师</u>			

2	专职安全副 总监理工程师	<u>（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u> <u>监理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u> <u>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u> <u>水运工程）专业）</u> 监理资格，具有工 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u>沿海3</u> <u>万吨级及以上航道疏浚工程</u> 施工监 理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1 周年及以上。	1	自有 人员	
---	-----------------	---	---	--------------	--

注：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副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监
理资格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 2、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副
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经历应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
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其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
制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
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相关业绩网页截
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
格审查条件的，则应另附监理经历证明文件（监理
项目评定书或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并经项目交通主管
部门或项目交通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3、 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岗位登记的人员。投标人
自有人员应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查询
结果含水印的打印件，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其作为
投标人自有人员情况不予认可。
- 4、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在本项目任职。
- 5、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建项目上任总
监理工程师或副
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 “在建项目”的起止时间界定：监
理合同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
理合同段所辖施工标段均通过完工或交工验收之日
（或监理合同解除之日）止。
-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副
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
委托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并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
务平台更新完成该人员登记，否则更换前后的总
监理工程师或副
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 总监理工程师需要同时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
务平台和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当
前参与项目、业绩信息、从业经历，否则总监理
工程视为有“在建项目”。
- 6、根据交通运输部最近信用评价结果，查
询总监理工程师及专职安全副
总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内扣分情况，须附信用
评价结果截图。
- 7、投标人可登录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进
行监理企业用户注册，并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要
求报送有关信息。登录网址为：
<https://xyfw.jtyst.zj.gov.cn/publicity/web/cont>，
联系电话：0571-83789631。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备 注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注：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